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6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茂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因在2018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说明及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下载、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由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茂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称“监管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怠慢监督，不影响表决效力，且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2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方式：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清晰的，或者提交的表决票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无法区别先后的，视为同时送达，表决票视为相互抵消，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就新方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2月1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权条件或，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召开地点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8-0688

公务常设联系人：黄茂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818,400-888-0688)咨询长途话费（收费）。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暂开市起停牌至当日10:30；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公告当日（2019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10:30。敬请投资者及让本基金份额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申购赎回费费率及其他内容，同时对本款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